

中山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山海综罚决〔2023〕36号

姓名：许广绵

居民身份证：4405[REDACTED]936

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后沟村[REDACTED]

姓名：李锡朝

居民身份证：4407[REDACTED]311

住址：台山市都斛镇都斛墟东濠村[REDACTED]

本机关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对许广绵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及渔业船舶所有人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许广绵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上午，安排员工李锡朝、李锡腾、蔡鹤涛 3 人驾驶粤台渔养 02177 船到中山市横门二茅涌口对开海域（113.630625° E 22.510633° N）进行单船框架拖网捕捞作业，同日 09 时 59 分被中山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当场查获。捕捞的渔获物白蚬约 150 千克已现场放生，未产生违法所得。经调查，粤台渔养 02177 船船舶所有人是许广绵，该船船长 21.82 米、型宽 4.6 米，型深 1.85 米，有主机 1 台，功率为 79 千瓦，为机动船舶，现场未能提供捕捞许可证。船上工作人员使用单船框架拖网一套（网囊两个）实施捕捞作业，地点在中山市横门二茅涌口对开海域（113.630625° E 22.510633° N）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属海洋海域。粤台渔养 02177 船被当场查获时，船上有李锡朝（三级船长）、李锡腾（助理船副）、蔡鹤涛（普通船员），缺少轮机长。许广绵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及渔业船舶所有人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李锡朝作为船长，在渔业船舶开航时，对其余人员情况不清楚，未履行船长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的职责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1 份 3 页、《询问笔录》3 份 13 页、《现场照片、证据》1 份 12 页 24 张图片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许广绵的行为违反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的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附件 4）。内陆渔业船舶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制定，报农业部备案”

（节选附件 4：船舶类型为船长大于等于 12 米小于 24 米的，应配备三级船长 1 名、助理船副 1 名（航次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的可不配），主机总功率大于等于 50 千瓦小于 250 千瓦的，应配备三级轮机长 1 名）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当事人的粤台渔养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02177 船为机动船，船长为 21.82 米大于 12 米小于 24 米，按照《广东省海洋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捕捞）》第 9 项“行政处罚项目，（海洋）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确定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的规定，确定当事人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应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向当事人许广绵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当事人许广绵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当事人李锡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确定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向当事人李锡朝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当事人李锡朝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当事人许广绵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和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属两个不同违法行为，应作并罚处理。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决定对许广绵作如下处罚：

1.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处罚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款人民币肆万圆整 (¥: 40000.00);

2.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圆整 (¥: 35000.00)。

以上两项共罚款人民币柒万伍仟圆整 (¥: 75000.00)。

当事人李锡朝未履行船长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的职责,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决定对李锡朝作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圆整 (¥: 5000.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山市财政局指定账号 (详见《广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200023000003625081

执收单位编码:442000200002

执收单位名称:中山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2023-11-29

付款人	全 称	李锡朝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伍仟元整				(小写) 5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17100		渔政罚没收入			1.0000	5000.00000	5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备注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29557	全书校验码	55410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3-12-18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15天	滞纳金率	3.00%		
滞纳金上限	本金100.00%					
处罚决定书号	粤中山海综罚决(2023)36号					
处罚原因	未履行船长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的职责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 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 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